

证券代码：300470

证券简称：中密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（202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3235 号）同意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1,494,252 股，发行价格 40.0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459,999,965.04 元，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（不含税）14,243,395.41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,756,569.63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/2020CDAA60012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2,739,069.98 元，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5,869,025.42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 0.00 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459,999,965.04
减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	14,243,395.41
减：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	452,739,069.98
其中：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	5,869,025.42
加：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	6,994,570.18
减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	12,069.83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减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	0.00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地佩尔”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公司与新地佩尔、国泰海通（原证券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于 2021 年 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、新地佩尔、国泰海通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，履行相应义务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机密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公司与日机密封、国泰海通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与优泰科、国泰海通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、国泰海通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，履行相应义务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专款专用。

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储金额	截至日余额	存储方式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	4402265429100173671	198,499,965.91	0.00	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	1001829000004102	247,256,603.72	0.00	注 1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	22100201040029335	-	0.00	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51883800000942	-	0.00	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	1001829000004160	-	0.00	
合计		445,756,569.63	0.00	

注 1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（账号：1001829000004102）初始存储金额为净额 247,256,603.72 元，总额 250,000,000 元已减发行费用 2,743,396.28 元。

注 2：以上所有银行账户均已注销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“附表 1”。其中，募投项目“增资新地佩尔项目--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、机械密封产品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”不直接产生效益，因此未单独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除此之外，其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21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,722,397.9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(国泰海通)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D10002 号鉴证报告。

上述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执行完毕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变更资金使用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。

附表 1：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附表 1：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：2024 年 1-12 月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44,575.66	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86.90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5,273.91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1.收购新地佩尔 100%股权项目	否	21,000.00	21,000.00	0.00	21,000.00	100.00%	2021 年 02 月 01 日(注 1)	2,732.77(注 2)	7,672.85	否(注 3)	否
2.增资新地佩尔项目--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	否	3,800.00	3,800.00	0.00	3,883.97	102.21%	2024 年 12 月 31 日(注 4)			不适用	否

[illegible]

况	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,722,397.9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（国泰海通）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D10002 号鉴证报告。上述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执行完毕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注 1:新地佩尔合并报表日。

注 2:该效益按 2024 年 1-12 月新地佩尔并表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计算。

注 3:预计效益是指对标 2019-2021 年业绩承诺，因在业绩承诺期内效益未达标，故填否， 但新地佩尔一直处于盈利状态。

注 4、注 5：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该项目部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。

注 6、注 7：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调整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。

注 8：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。

注 9、注 10：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。